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
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提供门诊基本医疗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设有：慢病管理科、妇幼保健科、中医科、儿童计划免疫科、儿童保健科、电诊科、检验科、全科门诊、院办公室、财务科 10 个科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0.2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10.21
21004	公共卫生	605.84
2100408		60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合计	127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6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47	938.47	
30101	基本工资	345.20	345.20	
30102	津贴补贴	148.38	148.38	
30103	奖金	100.80	100.80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63.22	63.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1	8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61.56	6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6	43.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	9.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57	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6		219.86
30201	办公费	4.32		4.32
30202	印刷费	18.00		18.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73		0.73
30206	电费	5.62		5.62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8	取暖费	4.68		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0.28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20		123.20
30226	劳务费	13.86		13.86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3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8.00	
30302	退休费	8.00	8.00	
	合计	1166.33	946.47	219.8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8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49人, 离退休人员 51 人, 长期聘用人员 18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1
三、事业收入	618.8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4.94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37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95.22	本年支出合计	1895.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95.22	支出总计	1895.22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1	8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1	8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1	8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94	1116.05			618.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0.64	510.21			618.8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10.21	510.21			618.89						
21004	公共卫生	605.84	605.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5.84	60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7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合计	1895.22	1276.33			618.89						

八、部门支出总表

公开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2.85	1712.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0.64	1190.6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90.64	1190.64				
21004	公共卫生	632.21	522.21	1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32.21	522.21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7	7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7	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7	72.37				
	合计	1895.22	1785.22	11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稳定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队伍，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稳定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队伍，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90%	≥ 90%	
		质量指标	工资构成合规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频次	≥1 次/月	≥1 次/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满意度知晓率	≥ 90%	≥ 9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6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1276.3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644.12 万元，省市专项 632.2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8.3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滚动，职称晋升等。

预算总支出 1276.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24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0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0 万。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1895.2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644.12 万元，省市专项 632.21 万元，事业收入 618.89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总支出 1895.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24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0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0 万，事业收入 618.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3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644.12 万元，省市专项 632.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33 万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08.0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0 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6.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8.47 万元，在编人员 49 人，在职工资 345.2 万元，津贴补贴 148.38 万元，奖金 100.8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 63.2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1 元，职业年金缴费 61.56 万元，基本医疗缴费 43.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57 万元。

商品与服务支出 219.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5.62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劳务费 13.86 万元，取暖费 4.68 万元，水费 0.7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37.77 万元，维修维护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专用材料 12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退休人员 51 人，取暖费 8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10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5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

八、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性资金安排。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列入预算绩效的项目有 1 项，共涉及资金 1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